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

被告(1)川金飾品有限公司（已解散登記）

被告

兼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

(2)杜瑞銘

(3)杜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萬10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所示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催繳函等件為證，被告既未到庭陳述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
0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陳尚鈺